

南通海关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梳理 2024 年度南通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有意见、建议，请联系南通海关办公室（0513-85055881），电子邮箱 njnthg_zwgk@customs.gov.cn。

一、总体情况

一是健全主动公开。积极通过南京海关门户网站等平台，主动及时更新与维护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同时，规范接听、答复业务咨询电话，迅速响应企业需求，及时为企业排忧解难。2024 年南通海关开展海关政策解读及宣传，召开各类大型政策宣讲会 10 余次，各级各类媒体采用新闻稿件 340 余篇次。

二是完善依申请公开。安排专人每日登录南通海关政务公开电邮，及时接收申请信息。2024 年，南通海关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9 件，均按时进行答复处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 1 件，没有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提起行政诉讼情事。此外，做好南通市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等办理工作，全年共计办理 12345 平台工单 92 件。

三是规范平台建设。在业务现场设立政务公开电子屏，实时更

新和展示海关公告、机构职能以及人员信息等关键内容，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设立每月一次的关长接待日，并在南京海关门户网站上对应栏目和业务现场公示栏及时维护和更新相关信息，以便公众了解并参与。完善海关咨询投诉渠道，确保企业和个人便捷反馈问题和意见。在政务大厅设置多种政策宣传展板，以便企业和个人直观地了解相关政策。此外，还通过企业座谈、政策宣讲会、实地调研、业务窗口宣传以及新闻发布会等多种方式，深入宣讲海关政策规定和最新的改革举措。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0		
行政强制	89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	0	0	0	1	0	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7	0	0	0	0	0	7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1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0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8	0	0	0	1	0	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3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针对 2023 年南通海关政务公开工作存在的部门间信息交流不畅，在各公开事项的主协办部门配合方面有待进一步完善的问题，2024 年，我关强化组织领导，加强部门间沟通与协作。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更加熟悉政务公开工作的流程和制度，提高信息交流和配合的效率。强化监督，通过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目前存在问题。2024 年，南通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也存在问题，主要是政务公开宣传力度不强，各业务现场政务公开协同性有待提高等。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南通海关 2024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